

蓟汕联络线以东（港城大道以南）防护绿地基础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蓟汕联络线以东（港城大道以南）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空港经济区纬十路与规划支路八交口				
立项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7500 吨/年				
环评部门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7.8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7.8	开工建设时间	2016.4.1		
调试时间	2017.7.11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18.3.26-2018.3.27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空港经济经济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1、中国汽车工业工程 有限公司； 2、法夫曼达因堆肥技 术（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1、法夫曼达因堆肥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2、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6.6	环保投资总概 算	68.5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2306.6	环保投资	68.5	比例	2.9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04]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办法》；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p>4.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蓟汕联络线以东(港城大道以南)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6. 关于蓟汕联络线以东(港城大道以南)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审批环准[2017]27 号);</p> <p>7.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标准</p> <p>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染料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肉眼不可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 (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异味气体执行 DB12/-059-95《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染料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GB16297-1996 (二级)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mg/m ³)	硫化氢	15m	0.15	0.03	氨	3.42	1.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染料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GB16297-1996 (二级)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mg/m ³)																															
硫化氢	15m	0.15	0.03																															
氨		3.42	1.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

表二

项目背景：

为了提升天津空港经济区苗圃运营管理和绿植垃圾处理能力，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了 2306.6 万元，建设了“蓟汕联络线以东（港城大道以南）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 2014 年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5】3 号）。2015 年开始施工，后因建设工程方案发生调整，2017 年重新履行了环评手续，项目边界、面积及功能分区没有变化。2017 年 10 月已获得批复（津空审批环准[2017]27），现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施工过程中无投诉、无信访。

本项目建设位置为空港经济区纬十路与规划支路八交口，纬度 117.431928，经度 39.106454。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苗圃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以及一个绿植废物回收利用处理站。

土方工程：已完成对绿化带进行种植土的填垫，本项目种植土填充深度为 1m，回填量为 105227m³。

道路工程：苗圃内建设了 1 条干路，10 条支路，此道路为项目内自用道路。干路宽度为 4m，支路宽度为 3m。

绿化工程：苗圃内已完成了乔木、灌木、地表植被的种植。种植植物园蜡、胶东卫矛 200 余株。

灌溉工程：苗圃内已完成了灌溉工程的建设。在接水源处预留了阀门井，便于换用中水系统。

绿植废物回收利用处理站：主要包括粉碎罩棚、发酵车间、成品罩棚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564.05m²。

绿植废物回收处理站生产能力为有机肥 10000 吨/年，产品包装方式为袋装，10 公斤/袋，有机肥产品用于空港经济区区内绿化。

表 4 绿植废物回收利用处理站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m)	备注
1	粉碎间（内	189.96	189.96	1	5.3	与环评一致

	置集料室)					
2	发酵车间	866.3	866.3	1	8.9	与环评一致
3	成品罩棚	334.56	334.56	1	5.3	与环评一致
4	附属用房	173.23	173.23	1	3.8	与环评一致
总计		1564.05	1564.05	—	—	—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图：

	
成品罩棚	粉碎罩棚
	
发酵车间内部	发酵车间外部
	
道路工程	绿化工程

主要设备情况：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规格	位置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台	3	FD-20D	粉碎间	与环评一致
2	树叶粉碎机	台	2	FD-EF		
3	皮带输送机	台	1	FD-P60		
4	草本植物粉碎机	台	1	FD-50D		
5	翻抛机	台	1	DY-J-50 N-2	发酵车间	
6	移车台	台	1	DY-Y-500		
7	发酵池	个	2	36m×5m×1.8m		
8	除尘设备	套	1	DY-Y-C12	粉碎间	
9	除臭设备	套	1	DY-Y-PL9	发酵车间	
10	铲车	台	1	1.8 吨		

主要废气治理设备：



除臭设备



除尘设备



发酵车间喷淋系统



粉碎车间喷淋系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一致。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措施均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空港经济区园林绿植修剪过程。具体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原材料来源
1	树枝	m ³	10000	空港经济区园林绿植修剪产生
2	树叶	m ³	8000	
3	杂草	m ³	12000	
4	发酵菌	m ³	22.5	首次由法夫曼设备厂家提供，首次使用，然后在现场进行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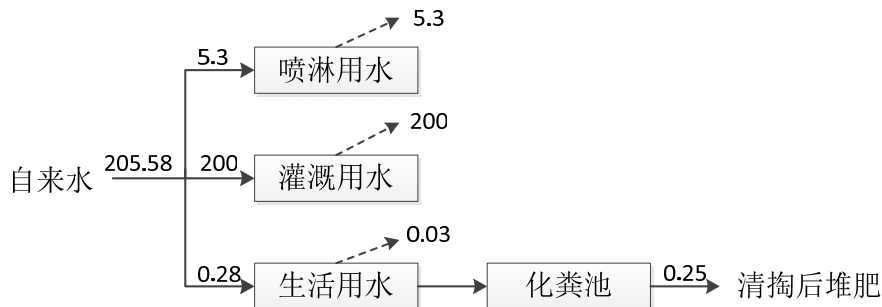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苗圃基础设施工程

苗圃基础设施工程运营期仅为正常灌溉维护，产生的绿植废弃物收集至本项目绿植回收利用率站处理，有机肥由本项目绿植回收处理站提供。苗圃运营期有绿植开挖移植，会产生扬尘影响。

2、绿植废弃物回收利用率站

本项目主要以空港经济区园林绿植产生的树枝、树叶、以及芦苇等为原料，经粉碎、发酵生产有机肥，用于园林绿化。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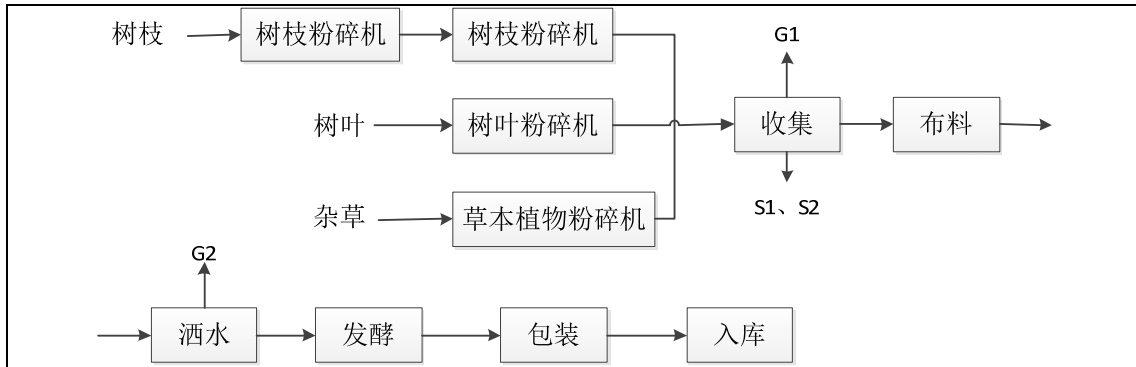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将收集来的树枝、树叶、杂草分别放入传送带上，投入粉碎机粉碎。将物料放入传送带过程中，粉碎间入口处开启雾炮机，增加环境湿度。树叶、杂草经过相应粉碎机后排入粉碎间内的集料室。树枝由于体积较大，需要进行二次粉碎，粉碎后物料粒径为 1-2cm。粉碎间内的集料室为负压状态，并设有间歇喷淋除尘装置，出风口设置集尘空气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内为滤芯，粉碎废气 G1 经过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2、粉碎后物料经过铲车运输至发酵车间发酵池堆放，发酵车间内共设置 2 条发酵池，池宽 5m，池总高 1.85m。物料堆积高度 1.5m。粉碎物料加入发酵菌后用翻抛车将其混合、均化。每条发酵池接纳绿植垃圾约 150t，体积约 225m³。

3、绿植布料完成后，开启翻抛车自动喷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含水率，使发酵池内的物料含水率达到 60—70%，喷水量约 5.3m³/d。翻抛机从发酵池进料端向出料端对物料进行翻抛搅拌，物料沿发酵池每天向前移动约 2m，发酵池长度 30m，约 15 天完成发酵。发酵温度为 40~55℃，发酵湿度为 60%~70% 左右。发酵车间采用集中排风系统，总风量为 5000m³/h，发酵过程产生发酵废气 G2，经过集气后通过除臭设备处理，最终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物料发酵池发酵完成后，人工将产品用麻袋包装好，通过铲车将产品运送至成品罩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间内树枝、树叶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发酵车间产生的发酵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

3.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清运，协议附后。

3.3 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风机、粉碎机、空压机、皮带输送机。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粉碎间过滤产生的滤芯，以及粉碎沉淀下来的粉碎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定期由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清运，协议附后。

3.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为 68.5 万元，与环评一致。

表 6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项目	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 概算（万元）	验收阶段 使用（万元）
大气污染物 治理	废气排气筒及其规范化	9.5	9.5
	废气除尘、除臭设施	50	50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清运	2	2
固体废物治 理	固废暂存设施	2	2
噪声控制	生产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5	5
总计	合计	68.5	6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产业技术政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环境空气和噪声环境功能区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地区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能够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保治理措施切实落实。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1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出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堆肥使用，不外排	实际运行中无生产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出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堆肥使用，不外排。	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2	集料料斗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染料尘）标准要求；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外排废气中 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 1（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界 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 2（新改扩建）限值要求，本项目需设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发酵废气 NH ₃ 和 H ₂ S、臭气浓度排放数据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厂界处 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排放数据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新改扩	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环评要求一致

	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建) 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本项目已设置 50m 防护距离。	
3	选用低噪声生产和辅助设备, 各类噪声源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	对噪声源进行合理控制, 最终噪声排放量满足厂界噪声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绿植废物交由绿植废物回收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营运期已做到绿植废物交由绿植废物回收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未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应预留中水接引和利用设施, 待区域中水公共工程投入使用后, 绿化等杂用水应使用中水。项目发酵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中水接口已预留。 发酵车间地面已完成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监测计划,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和绿植垃圾合理处置。	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7	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环评信息已公开公示。	已按要求落实。
8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 依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据环评验收监测要求，进行污染物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方案

表 7.2-1 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1	P1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2	厂界四侧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表 7.2-2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3 次/周期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2. 监测点位图：



图 7.1-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图 7.1-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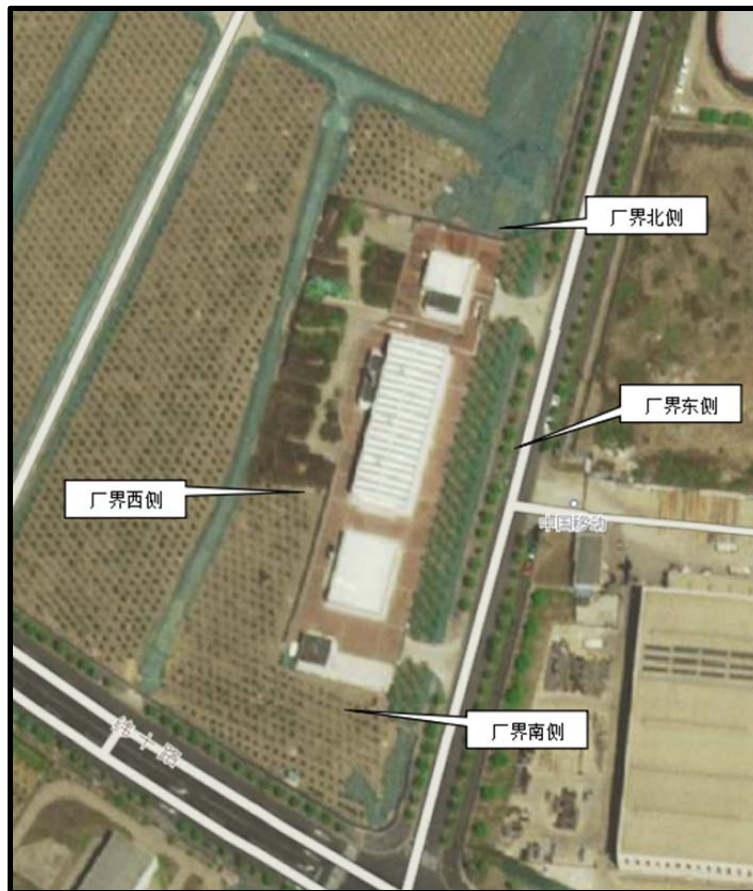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绿植废物回收利用处理站在监测期间,发酵池中物料体积占池体有效容积的75%以上。监测过程中粉碎机、输送机全部开启。

表 1 绿植废物回收利用处理站工况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0000 吨	7500 吨	75%

生产负荷满足“监测时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 mg/m ³	标准速率 kg/h
发酵车间 废气出口	2018-0 3-26	第一次	氨	0.06	3.41×10^{-4}	/	0.15
			硫化氢	0.212	1.20×10^{-3}	/	3.42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7	4.02×10^{-4}	/	0.15
			硫化氢	0.631	3.62×10^{-3}	/	3.42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9	5.10×10^{-4}	/	0.15
			硫化氢	0.235	1.33×10^{-3}	/	3.42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2018-0 3-27	第一次	氨	未检出	3.08×10^{-5}	/	0.15
			硫化氢	0.395	2.44×10^{-3}	/	3.42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6	3.31×10^{-4}	/	0.15
			硫化氢	0.832	4.60×10^{-3}	/	3.42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4	2.31×10^{-4}	/	0.15		
	硫化氢	0.525	3.03×10^{-3}	/	3.42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备注:当污染物测定浓度值为未检出时,其排放速率按照测定浓度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

排气筒 P1 排放的发酵废气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监控限值。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8-03-26	第一次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22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无量纲）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29	-
			氨	mg/m ³	0.07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无量纲）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87	-
			氨	mg/m ³	0.05	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无量纲）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47	-	
		氨	mg/m ³	0.03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无量纲）	
	第二次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17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无量纲）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28	-	
		氨	mg/m ³	0.03	1.0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无量纲）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24	-	
		氨	mg/m ³	0.05	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无量纲）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356	-		

			氨	mg/m ³	0.03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2018-03-26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16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49	-
			氨	mg/m ³	0.06	1.0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31	-
			氨	mg/m ³	0.01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375	-	
		氨	mg/m ³	0.01	1.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2018-03-27	第一次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55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63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02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90	-		
	氨	mg/m ³	0.07	1.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2018 -03- 27	第二次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09	-
			氨	mg/m ³	0.03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55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162	-
			氨	mg/m ³	0.03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160	-	
		氨	mg/m ³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53	-
			氨	mg/m ³	0.03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65	-	
		氨	mg/m ³	0.03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29	-	
		氨	mg/m ³	0.07	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178	-	
		氨	mg/m ³	0.04	1.0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无量纲)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为植物纤维，无颜色，肉眼不可见，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界处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数据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表 4 气象参数

参数	单位	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周期（2018.3.26）			第二周期（2018.3.27）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1.77	101.52	101.35	102.17	101.70	101.24
风速/风向	m/s	1.4/东北	1.4/东北	1.3/东北	1.7/东北	1.5/东北	1.3/东北
气温	℃	19	21	22	17	20	2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一周期（2018.03.26）	二周期（2018.03.27）	主要声源	排放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57.2-57.9	57.4-57.8	交通、生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41.2	46.9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8.7-59.1	59.5-60.1	生产、交通	
	夜间	49.3	48.2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59.4-59.7	56.2-57.0	生产	
	夜间	48.7	43.2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62.8-63.2	63.2-64.1	生产、交通	
	夜间	43.5	41.0		

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声环境主要受该公司工业生产及外界道路交通噪声的共同影响。四侧厂界昼间声级范围在 56.2~64.1dB（A）之间，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夜间声级范围在 41.0~49.3dB（A）之间，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夜间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306.6 万元，在空港经济区纬十路与规划支路八交口处，建设了蓟汕联络线以东（港城大道以南）防护绿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苗圃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以及一个绿植废物回收利用处理站。建设规模与环评要求一致，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措施均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在达到生产负荷 75%的情况下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监测。本项目验收完成后，移交给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运营。

1.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 P1 排放的发酵废气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监控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为植物纤维，无颜色，肉眼不可见，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界处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数据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9.2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清运，协议附后。

9.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声环境昼、夜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标准限值。

9.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粉碎间过滤产生的滤芯，以及粉碎沉淀下来的粉碎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